

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 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（S包） 监理合同



采购编号： 郑财招标采购-2023-25

项目名称：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
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

发 包 人：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0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
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: 郑州市;

3. 工程规模: 金水路以南(交警二支队、交警三支队、交警四支队、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)日常维护监理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_____ / _____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委托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大东，身份证号码：412726198409064197，
注册号：4100897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（百分之零点九六（¥ 0.96%）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（百分之零点九六（¥ 0.96%）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具体详见付款方式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签订合同日期 2 年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4 月 1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(盖章)

住所： 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

邮政编码：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监理人：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： 郑州市第九大街正商经开广场 6 号楼 701 室

邮政编码：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